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018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陳文星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46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抗告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經原審於民國113年7月2日以113年度聲字第467號裁定在案，並囑託法務部○○○○○○○○○○○○○○○○典獄長送達後，已於113年7月10日送達抗告人，此有其本人簽名並按捺指印之原審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201頁），該裁定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並於翌日起算抗告期間10日，期間之末日應為同年7月20日，然因同年7月20至21日為假日，故抗告期間應至同年7月22日屆滿。然抗告人遲至同年7月23日始向臺北監獄長官提出刑事抗告狀，有該狀上臺北監獄收狀登記章可查，顯已逾法定之10日抗告期間，是本件抗告不合於法律上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收受原裁定文書之送達時間確為113年7月10日，依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規定，抗告期間自送達裁定後起算，扣除假日後為10日應無疑義；然原裁定僅將同年7月20至21日之假日予以扣除，卻未將7月13至14日之假日列入扣除，遂將本件抗告期屆滿日誤載為7月22日，是原審法院計算有

01 誤，且本件抗告期間正確之屆滿日應為7月24日，又7月24日
02 及25日適逢「凱米」颱風侵台，全台各縣市均宣布實施颱風
03 假，致原屆滿日順延至113年7月26日，亦為原審法院未注意
04 與誤算之具體事實，誠以抗告人於113年7月23日向臺北監獄
05 長官提出刑事抗告狀之抗告行為，顯然未有逾越抗告期間之
06 情狀，足見原裁定所持駁回理由顯有違誤，亦失其所據無可
07 維持，應撤銷原裁定，另為適法妥當處置。

08 (二)又抗告人因一時誤交損友，不慎沾染毒癮惡習，應誠然接受
09 法律制裁，然所犯如原裁定附表一諸罪，均是施用毒品、竊
10 盜罪等輕微罪責，且係於109年6月10日至111年3月28日間密
11 集所犯，犯罪行為尚屬單純，原裁定顯然未審酌上開諸情，
12 亦未如實裁量其具有「病患性犯人」之人格特質，且諸罪犯
13 行經由所轄地檢署先後分割起訴，再經各法院分別審判，致
14 其責任非難重複性較高，使其因此所獲恤刑利益偏低，未能
15 責罰相當。況且，抗告人獲刑最重之宣告刑僅有有期徒刑6
16 月，諸罪宣告刑總計為4年5月，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3年2
17 月，於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而言，亦稍嫌過苛，有違數罪併
18 罰之恤刑目的，而有裁定不當之事實與理由，顯然不利於抗
19 告人之刑法法律權益，請撤銷原裁定，基於責罰相當、刑罰
20 經濟及恤刑本旨等原則，更為較為適法之裁定云云。

21 三、按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10日，自送達裁定後起
22 算，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在監獄或看守
23 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
24 上訴期間內之上訴，且為抗告程序所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5
25 1條第1項、第419條亦有明文。是收容於監所等矯正機構之
26 被告提起抗告者，不論係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抑或逕
27 向原審法院提出抗告書狀，均無不可；其向監所長官提出抗
28 告書狀，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必在抗告期間
29 內提出者，始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與監所長官何時將抗
30 告書狀送交法院收文無關，且條文既規定視為上訴期間內之
31 上訴，故該監所雖不在法院所在地，亦無庸扣除其在途期間

01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93號裁定意旨參照）。如逾期
02 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即不得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
03 告，因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可言，其抗告仍屬逾期。

04 四、經查：

05 (一)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陳文星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
06 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3年7月2日以113年度聲字第46
07 7號裁定，該裁定正本於113年7月10日送達於法務部○○○
08 ○○○○，由受刑人親自簽名並按捺指印收受，有原審法院
09 送達回證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01頁）。則本件抗告期間
10 屆滿日，應自送達裁定之翌日起算10日即為113年7月20日
11 （星期六），然因同年月20日至21日係為休息日、例假日，
12 是以，本件抗告期間乃至113年7月22日（星期一）屆滿。受
13 刑人於同年月23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本件抗告，此有法務部
14 ○○○○○○○○收狀登記章附卷足憑（見原審卷第210-1
15 頁），顯然已逾抗告期間，其抗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
16 從補正，原審因而裁定駁回其抗告，核無違誤。

17 (二)抗告意旨雖以抗告期間之計算應扣除113年7月13至14日之假
18 日云云，惟按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為刑事訴訟法第
19 65條所明定，參諸民法第120條第2項、第121條第1項、第12
20 2條規定，刑事訴訟之20日上訴期間，應自判決送達翌日為
21 始日，「連續」計算至第20日，即為上訴期間之末日，除期
22 間末日為休息日者，以次日代之之情形外，其餘並無扣除期
23 間內之例假日天數可言（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667
24 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抗告人於113年7月23日始提出抗告
25 狀，即已逾越抗告期間，已如前述，然其認未有逾越抗告期
26 間之情狀，係屬個人對於法律之誤會，無足採酌。至於抗告
27 人主張原裁定就附表一之定刑稍嫌過苛，不利其刑法法律權
28 益等情，係屬就本件實體事項進行爭執，本件抗告程序既已
29 逾期，自無從再行審酌實質爭執事項。

30 (三)綜上所述，抗告人於監所內所提之抗告已逾法定抗告期間，
31 本件抗告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3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04 法官 張明道
05 法官 吳定亞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08 書記官 黃芝凌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